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065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深圳丰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新河七巷14号202

代理机构 韬阁（广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补习学校辅导；幼儿园；摄影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导游服务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